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樊崇义 主编

(第三版)

刑事诉讼法学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法大学出版社

01400340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

D925.2-43

01-3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樊崇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 张建伟 万 毅

陈永生 刘 涛 顾永忠

孙长永 闵春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91365

D925.2-43
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樊崇义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20-5023-0

I. ①刑…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3497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40.5印张 840千字

2013年10月第3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5023-0/D·4983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5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航

C1691365

2. 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樊崇义 男，1940年生，河南内乡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突出贡献政府津贴，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会顾问、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学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独立完成或主编的著作主要有：《迈向理性刑事訴訟法学》、《刑事訴訟法再修改理性思考》、《刑事訴訟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诉讼原理》、《侦查讯问程序改革研究》、《证据法学》等三十余部，其中《刑事訴訟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刑事訴訟法哲理思维》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发表学术论文二百余篇；其他科研成果有些作为重要文章列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宝典”。

张建伟 男，1966年生，辽宁锦州人。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检察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作有：《司法竞技主义——英美诉讼传统与中国庭审方式》、《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刑事訴訟法通义》、《证据法要义》、《法律皇帝的新衣》和《法律稻草人》等。

万毅 男，1975年生，重庆北碚人。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大学“985工程”——社会公正与公共危机控制研究创新基地“司法公正与证据制度”研究方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学会理事。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荣获上海市第四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交通大学“晨星学者”、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首届“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四川大学“唐立新青年科学之星”等称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爱德华兹”访问学者，“台湾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访问学者。

陈永生 男，1972年生，湖北蕲春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

师。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法学期刊上发表七十多篇学术论文；出版了《刑事诉讼的宪政基础》、《侦查程序原理论》等专著；主持过多个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于2009年、2011年连续两届获中国法学会第二、三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论文类一等奖；参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等近二十部专著、教材的编写和撰稿。

刘 涛 男，1973年生，四川南江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出版专著《刑事诉讼主体论》、译著《美国涉外情报监控法及涉外情报监控法院诉讼规则》，曾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公安大学学报》、《中国司法》、《南方周末》、《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部级科研项目各一项。

顾永忠 男，1956年生，河北阜平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代表作有：《刑事上诉程序研究》（独著）、《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共同主编）、《中国疑难刑事名案程序与证据问题研究》（主编）、《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中国实践》（合著）等。

孙长永 男，1964年生，安徽寿县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校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现代法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主编、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代表作有：《沉默权制度研究》、《侦查与人权——比较法考察》、《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等。

闵春雷 女，1965年生，安徽宿县人。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法学院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作有：《妨害证据犯罪研究》、《刑事诉讼证明概念的重新思考》、《刑事庭前程序研究》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20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成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第三版说明

《刑事诉讼法学》的编著和出版,是根据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国家级教材编写的要求而进行的,其体例和内容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听取同行专家的意见后编写而成的,既认真地总结和吸收了数种教材的经验,又参考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第三版的编写是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增加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 2012 年新修改的刑诉法的内容;二是中央各司法机关关于执行新刑诉法的司法解释。这些内容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步和发展,由此,还可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创新和发展,以及立法和诉讼法学的繁荣,对此,作者尽力加以阐释。编写时,作者遵循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刑事诉讼规律,做到内容新颖,既不照搬照抄他人,又反映时代成果。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学术研究呈现繁荣局面,热点频出,争鸣热烈,对于一些诉讼理念研究和司法实务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本教材对于这些活跃的局面,尽量加以反映,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和研究能力。在编写体例和内容创新方面,本教材按照部门法学哲理化的思维,促使刑事诉讼法学不断迈向理性,在讲清刑事诉讼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尽量在理念、原理以及原则、行为、效力等问题上阐释清楚。同时,在结构上按照诉讼的主体、客体、行为这一哲理化的思路进行设计和编排。因此,我们认为,同以往的教材相比,本教材在质量和层次上都有所提升,或曰“升级”。但是,这些做法只能是一种尝试,肯定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张建伟: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三章;

万毅:第四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陈永生: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章;

刘涛:第六章、第七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顾永忠：第八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孔长永：第九章、第十章；

闵春雷：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全书提纲由作者全体会议讨论、撰稿后，由主编樊崇义教授统审定稿。

编 者

2013 年 8 月

本书主要参考法律文件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 年）	1979 年刑诉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年）	1996 年刑诉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年）	2012 年刑诉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 8 月 31 日通过）	《民事诉讼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2012 年《律师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2012 年《国家赔偿法》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颁布新规定《关于实施新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	2012 年六机关《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	2012 年最高法《解释》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 年 10 月 16 日通过）	2012 年最高检《刑诉规则》
1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	2012 年公安部《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颁布新规定《关于实施新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 1 月 19 日通过）	1998 年六机关《规定》

续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通过)	1998年最高法《解释》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通过)	1999年最高检《规则》
17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已经2012年12月3日(1998年5月14日通过)	1998年公安部《规定》
18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正案》(2007年10月25日通过)	2007年公安部《规定修正案》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发布)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人大常委会《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三机关《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若干意见》
24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年12月28日通过)	最高检《未成年人规定》
25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两权公约》
26	联合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联合国《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
27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28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合国《囚犯待遇规则》
29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联合国《检察官作用准则》
30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律师作用基本原则》
3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目 录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1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11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22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	36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 39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4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模式 / 47	
第五节 刑事诉讼结构 / 55	
第六节 刑事诉讼主体 / 59	
第七节 刑事诉讼客体 / 62	
第八节 刑事诉讼行为 / 67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72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7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公理性原则 / 77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00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124
第一节 公安机关 / 12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 127	

第三节	人民法院 /	129
第四节	诉讼参与人 /	131
第六章	管辖	145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14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14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155
第七章	回避	164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	164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对象和事由 /	16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71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76
第一节	刑事辩护 /	176
第二节	刑事代理 /	193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9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9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203
第三节	拘留 /	216
第四节	逮捕 /	221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23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23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234
第四节	对刑事被害人的国家救助 /	237
第十一章	期间与送达	241
第一节	期间 /	241
第二节	送达 /	249
第十二章	证据	25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25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	25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327

第十三章 证明	333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	333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338
第三节 证明对象 /	342
第四节 证明要求 /	348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	352
第六节 国外主要证据规则简介 /	363
第七节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体系正在形成中 /	378
第十四章 立案程序	391
第一节 立案程序概述 /	39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396
第三节 立案程序 /	399
第十五章 侦查	40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408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414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442
第四节 侦查程序的期限 /	44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447
第十六章 起诉	451
第一节 起诉概述 /	451
第二节 起诉类型 /	452
第三节 审查起诉 /	455
第四节 提起公诉 /	462
第五节 不起诉 /	466
第六节 提起自诉 /	471
第七节 起诉的效力 /	473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概述	47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	475
第二节 刑事审判模式 /	477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	480
第四节 审级制度 /	483

第五节 审判组织 /	484
第十八章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	489
第一节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概述 /	48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49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504
第四节 公诉和自诉案件兼有的简易程序 /	506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	51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概述 /	51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511
第三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515
第四节 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保管与处理 /	522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52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524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525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530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53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53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535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541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545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545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	54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 /	553
第二十三章 执行	562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56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	564
第三节 执行变更 /	571
第四节 执行监督 /	578
第二十四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583
第一节 概述 /	583

第二节 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程序的主要内容 /	588
第二十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595
第一节 概述 /	595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内容 /	597
第二十六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607
第一节 概述 /	607
第二节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内容 /	610
第二十七章 刑事赔偿	619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 /	619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	621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	625
第四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	62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诉讼,从文字意义上讲,^[1]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纷争的现象,在形式上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是告知,是倾诉,亦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讼”是言词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则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在中国古代,争讼被称为“讼”、“狱讼”、“诉讼”。《论语·颜渊》:“听讼,吾犹人也。”《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2]

“诉讼”一词用在法律上,一般认为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没有争议的起因和各自的主张。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由国家的司法官和法庭来担任。法庭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运用国家的权威和强制力,代表国家主持裁判有争议的事项,所以诉讼又俗称为“打官司”。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被控方(被告)、听讼方(法官)三方。换句话说,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原、被告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而法官居于其间,踞于其上,作为权威的仲裁者解决他们的争议和冲突。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诉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的活动。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诉讼”概念代表的是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成为案件的社会冲突的活动。在英语中,“诉讼”的词语表达方式“Procedure”,其原意是指办事的过程、手续和程序,并没有诉讼

[1] “诉,告也”,“讼,争也”,(汉)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2] “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

的意思；诉讼法是“Procedural Law”，也可以称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之所以采取“诉讼法”的名称，是由于在清末变法的时候受日本的影响，日本在学习西方法制的时候将 Procedural Law 译为诉讼法。

诉讼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1〕}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才能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也就是说，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社会冲突，这种冲突不能或不宜通过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至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性处理等方式解决，需要交付法律解决机制作出法律评判时，就产生了诉讼。因此，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应概括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全部活动。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法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说法种种。有的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划分的，有的是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的，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标准进行划分的，等等。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和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划分。二战以后，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诉讼程序相互吸收，取长补短，相互融合，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普遍性的趋势。按照诉讼的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不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和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事实、追究和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